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淑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，對於他人財產權欠缺尊重，其犯後坦承取走被害人上開炒鍋之客觀行為，惟否認犯罪及犯罪情節（包含犯罪手段、竊得物品與價值，竊得物品嗣經查扣並合法發還被害人侯○○）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見偵卷第4頁）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付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3 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黃士祐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